

裁判字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國字第 25 號 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

案由摘要：國家賠償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國字第 25 號

原 告 黃○○

訴訟代理人 劉鈞男律師

被 告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法定代理人 林○○

訴訟代理人 林○○

陳○○

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原告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許，為被告機關所屬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員警林○○持警用配槍對周○○射擊過程中，誤擊中原告之腳踝，致原告受有左踝關節槍彈傷合併左踝關節粉碎骨折，皮膚受損與關節僵硬，左踝關節活動受限制，機能喪失之傷害。林○○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並經台灣高等法院以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過失傷害人，判處拘役 50 日，如易科罰金，以 3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原告乃於 95 年 8 月 16 日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向被告請求賠償，不料被告竟以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認原告請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拒絕賠償。原告不得已乃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二)原告在 90 年 12 月 28 日遭受被告所屬之警員林○○執行勤務時使用警用配槍因過失擊中原告之腳踝之事，初經警方與原告

協商調解結果，警方對原告表示林○○係依法執行職務，屬合法用槍，並無違法，無法辦理國家賠償，並送原告「請求國家賠償須知」乙份，指明警方至當時為止，並未發現林松益涉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與權利」之事實，故無法處理，原告亦不必提出請求，原告如要請求國家賠償，需先向法院提出訴訟，經法院判定林○○確有過失之行為後，始能辦理。嗣經永和分局于副分局長建議原告為保障自己之權益，應立即向檢方提出告訴為宜。原告乃在 91 年 6 月 20 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經檢察官於 94 年 3 月 1 日起訴，在審理中雖為 鈞院到事庭判決林○○無罪，但經原告依法聲請檢察官上訴，並經台灣高等法院到事庭撤銷原判決，並科林○○均役刑責。至原告亦於 94 年 6 月 14 日向 鈞院提出民事起訴狀， 鈞院因林○○判決無罪駁回民事起訴，原告即於 94 年 9 月 29 日依法聲請上訴。而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駁回之理由，乃係認定本件係屬國家賠償事件，並無以持效已罹請求權。綜上所述，原告自 91 年 6 月 20 日即提出林○○有無涉及過失之訴，並無被告在拒絕賠償理由書中所稱請求權已罹時效。

(三)依民法第 193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支出①看護費用 47 天，每天以 2,000 元計，共 9 萬 4,000 元。②購買護踝，3,600 元。③助行器 1,000 元。總計為 10 萬 3,800 元。

(四)依民法第 195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原告自真理大學上校總教官退休後，正欲轉任他職，不幸受此傷害，至今不但行動不便，受傷處一動即疼痛，且精神及心理痛苦更難以盡言，爰請求賠償慰撫金 350 萬元。

(五)原告已於 95 年 8 月 16 日以書面向被告請求賠償，惟遭被告拒絕，爰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360 萬 3,800 元及自 90 年 12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抗辯：

(一)原告於90年12月28日遭被告機關員警於執行勤務時，因過失使用槍械，遭射擊受傷，造成輕度肢障，原告當時即知其受有損害，且知被告機關為賠償機關，故原告時效之起算應自90年12月29日起算2年，原告遲至95年8月21日始向被告機關提起國家賠償請求，期間又無中斷時效之事由發生，其請求權顯罹於時效而消滅。

(二)被告於91年6月25日以北警刑字第09100044823號發給原告之書函說明三記載「各方法令無法解決，是否依民法有利規定部分，關於民法部分，台端有權向管轄法院提出，本局將尊重司法機關之判決。」由此觀之，被告機關並無告知必須先提起刑事告訴後，嗣確定後才能提起國家賠償請求，原告罹於時效而消滅係可歸責於自己之原因。

(三)退步言，末件若未罹於時效，因警械使用條例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若本事件成立國家賠償，賠償金額應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辦理。本事件發生時因警械使用條例所生之損害賠償（補償）標準依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醫藥費撫卹費埋葬費支給標準辦理，當時原告所出具之診斷證明因未達到「部分殘廢」階段，僅以受傷發給慰撫金10萬元，嗣後又給付醫療費3萬2,230元，被告機關共計給付原告13萬2,230元，若原告對當時數額有爭議，或賠償的項目有異議，亦可尋訴願程序辦理，而非等時效消滅後，空言指摘。

(四)另原告關節機能未達完全喪失，所請求護踝、輪椅、助行器等費用，皆非必要費用。又其配偶所為看護行為係基於夫妻之照護義務，原告之配偶又無法提出其工作證明，且原告當時並無聘人照護之必要，請求看護之費用並無理由，特別是請求350萬元之慰撫金更是違反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醫藥費撫卹費埋葬費支給標準之規定，其請求無理由。

(五)為此，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被告機關所屬員警林○○於90年12月28日中午12時30分許執行勤務時，使用警用槍械誤擊原告之左腳踝。

(二)原告於 91 年 6 月 20 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被告機關所屬員警林○○提出業務過失重傷害之告訴。原告並於 94 年 6 月 14 日本院 94 年度易字第 294 號易字第 294 號刑事案件審理時對於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三)原告於 95 年 8 月間（原告主張係 95 年 8 月 16 日，被告則抗辯係同年月 21 日，然因不影響本院之判斷，無調查之必要）以書面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被告於 95 年 8 月 24 日以 95 年度法賠字第 9 號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拒絕賠償理由書。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復按「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本院 72 年台上字第 738 號判例）。是請求權人若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即起算時效，並不以賠償義務人坦承該侵權行為之事實為必要，至該賠償義務人於刑事訴訟中所為之否認或抗辯，或法院依職權所調查之證據，亦僅供法院為判刑論罪之參酌資料而已，不影響請求權人原已知悉之事實。」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113 號判決亦著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於 91 年 6 月 20 日即對於被告機關所屬員警提出刑事告訴，並於刑事告訴狀上具體表明林○○係台北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之警員，已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1 年度他字第 2352 號過失傷害案件偵查卷證證無訛，另原告主張其所受損害：①自 9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91 年 3 月 4 日止陸續住院 47 天支出之看護費 9 萬 4,000 元，②分別於 91 年 4 月 4 日、91 年 2 月 6 日護踝、輪椅、助行器總計 9,800 元，③因於 94 年 1 月 11 日經診斷左踝關節機能喪失，請求慰撫金 350 萬元，損害之發生在原告於 91 年 6 月 20 日對被告機關所屬員警林○○提起刑事告訴前均已確定，堪認原告最遲於 91 年 6 月 20 日即已知悉實際損害額與國家賠償之義務機關，雖被告機關並未自認其所屬員警有過失侵權行為之

事實，且所屬員警於刑事訴訟程序加以否認與抗辯，然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要旨，均不影響原告原已知悉之事實，及其國家賠償請求權之時效起算點。則原告遲至 95 年 8 月間始以書面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其請求權自己罹於 2 年之時效期間而消滅。

(三)原告雖主張：其於 95 年 8 月間始向被告機關請求賠償，係因被告機關告知必須刑事判決林○○有罪確定後，始得提起國家賠償云云，惟已據被告所否認，且台北縣政府已於 91 年 6 月 25 日北警刑字第 0910008423 號函知原告，並於上開函文說明三記載「各方法令無法解決，是否依民法有利規定部分，關於民法部分，台端有權向管轄法院提出，本局將尊重司法機關之判決」等語（詳被告於 95 年 9 月 26 日所提出之答辯狀附件二），而原告係於 91 年 6 月 20 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對於被告機關所屬員警林○○提出刑事告訴，原告於收受上開函文時林○○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亦未經法院為有罪之判決，顯見被告機關於其所屬員警林松未經有罪判決前，即已明確告知原告得提起民事訴訟，並無原告所指告知原告須於林○○有罪確定後始得提起民事訴訟之情事。況原告自認其於 94 年 6 月 14 日本院 94 年度易字第 294 號易字第 294 號刑事案件審理時對於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本院 94 年度易字第 294 號刑事案件係於 94 年 7 月 14 日判決，已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證無訛，可見原告應已知悉無庸經有罪判決即可提起民事訴訟，其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係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核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顯非事實，不足採信。

(四)本件原告縱對被告有國家賠償請求之權利，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是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原告對於被告是否確有國家賠償請求權，基於訴訟經濟原則，並無審究之必要。又被告抗辯警械使用條例係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部分，按「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分別定有明

文，員警如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用槍致發生死傷結果，係屬合法行為，並不會成立侵權行為，是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國家補償責任，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須以公務員成立侵權行為為前提不同，因此，警械使用條例並非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併予敘明。

五、從而，原告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360 萬 3,800 元及自 90 年 12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既受敗訴之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何君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蕭興南

資料來源：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刑事裁判書彙編（95 年版）第 90-94 頁